

2023年度云南省农业农村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第一版）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1	省农业农村厅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省级抽取30户，州市级按实际情况自行制定	2022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第七十四条	省、州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省农业农村厅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抽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条件、能力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	省级抽取3户，州市级按实际情况自行制定	2022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四十八条；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	省级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省农业农村厅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	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，生鲜乳质量安全	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	县区级按实际情况自行制定	2023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；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
4	省农业农村厅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抽查	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、储存情况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、操作情况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	州市级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	2023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)第四十九条	州市级组织实施检查	
5	省农业农村厅	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	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)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	生猪定点屠宰场(厂)	州市级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	2023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(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)第二十七条；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》(2013)106号	州市级组织实施检查	